

1.7 企业声明函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政府的薛家镇政府备品备件物资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薛家镇政府备品备件物资耗材采购项目，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文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58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薛家镇政府备品备件物资耗材采购项目，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文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58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文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